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 20 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陈建顺等上述 20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合计 100% 股权。

#### 3、发行股份

发行股票 43,242,548 股（折合对价 42,075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85%）和 7,425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5%）。

#### 4、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 49,500.00 万元。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富顺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4-2016 年度简称“考核期”或“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及 6,47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6,460 万元。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 富顺光电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5]00391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254.24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5.61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2) 富顺光电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6]00449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571.4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6.70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3) 富顺光电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7]0037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276.92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9.37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4) 富顺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 17,661.69 万元,实现了的业绩承诺。

###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493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